

法人登記聲請書（變更範例）

登記 種類	法人 登記 請於空白處填上「變更」二字。	登記冊號	第 冊 第 頁 第 號 請依法人登記證書右上方之冊 頁號數填寫。
聲 請 登 記 事 項			
法人名稱 及類別	○○法人○○○○○○○○○○○○	電話	○○○○
主 事 務 所 及 分 事 務 所 地 址	○○○○○○○○○○○○○○○○ 請填法人登記證書上之地址，若有變更或經過門牌整編，請填寫新地址， 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目 的	請依照原法人登記證書上資料填載，如有修正章程之宗旨，請依修正後之 宗旨填寫。		
設立許可機關及年月日	照原法人登記證書上資料填載。如有主管機關改隸情形，請加註改隸之主 管機關。		
存立時期	永久 ←請照原法人登記證書上資料填載。		
財產總額	新台幣 元 照原法人登記證書上資料填載，如有變更請填寫變更後之金額。		
出資或捐助 方法	請照原法人登記證書上資料填載。		
代表法人之董（理）事	請照原法人登記證書上資料填載，若有改選，請填寫新任之董事長或理事 長姓名。		
董（理）事姓名及住所，設有監察人（事）者，其姓名及住所。（全員填入請勿遺 漏，並依董（理）事長、常務董（理）事、董（理）事、監事等順序填載。）			
職 別	姓 名	住所（填載戶籍住所）	
請將現任全部（含新任及繼任）董（理）事及監察人之職別、姓名及住所依序填載，候補董（理）事 及候補監事資料不用填寫。住所部分，請務必填寫身分證上所載之戶籍住址。			

變更事項	(依聲請變更登記之事項，記明原登記事項要旨，變更登記事項內容及決定變更登記之程序與日期)	
請依實際變更情形勾選填載 ☐第 屆董(理)事、監事任期屆滿，改選第 屆董(理)事、監事，新任董(理)事、監事姓名詳如第 屆董(理)事、監事名冊。(任期屆滿變更) ☐第 屆任期中理事長 辭任，改選第 屆理事長為 。 第 屆理事 及 辭任，由 遞補。(任期中改選變更) ☐代表法人之董(理)事為董(理)事長： 。 ☐新任董(理)事、監事印鑑。 ☐連任董(理)事、監事印鑑變更：變更者有 共計 人。 ☐法人主事務所變更：原主事務所為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段〇號〇樓變更為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段〇號〇樓。 ☐法人財產變更：原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新臺幣〇〇〇元整，變更登記為新臺幣〇〇〇元整(變更財產之會議記錄，請務必載明變更金額)。		

☐ 法人捐助（組織）章程變更：原捐助（組織）章程第○○○、○○○條於 年 月 日法人第 屆第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修正，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其中第○○○○條並經 貴院 年 字第 號確定裁定准予補充變更。**（財團法人章程變更）**

☐ 法人章程變更：原章程第 條於 年 月 日法人第 屆第 次會員大會（董事會）會議決議修正， 報經主管機關備查。**（社團法人章程變更）**

☐ 法人名稱變更：**原法人名稱 社（財）團法人○○○變更為新法人名稱社（財）團法人○○○。**

☐ 法人印信（圖記）變更：經主管機關核發。 函備查。

☐

PS：若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變更涉及民法第62、63條規定關於組織、管理方法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等事宜時，應向法院民事庭聲請准予變更，並取得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

其他事項	（解散、清算人任免變更、清算終結登記，請依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23、24、25條規定記明要旨）（得更改前欄填寫）
------	---

附 具 文 件 名 稱、件 數

請依實際檢附資料，如實勾選並註明件數。

名 稱	件數	名 稱	件數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函		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戶籍謄本	
立案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書		撤銷許可函、解散命令	
捐助章程、組織章程		主管機關許可解散；許可清算終結函	
社員（代表）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清算人就任聲報法院復函	
第 屆第 次社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清算終結聲報法院復函	
捐助人會議紀錄（議訂捐助章程）		解散原因證明文件及清算人資格證明文件	
第 屆第 次董、理、監事會議紀錄		清算人變更證明文件	
董、理、監事名冊		清算人願任同意書	
董、理、監事願任同意書		清算人印鑑清冊（卡）	
董、理、監事辭任書		資 產 及 負 債 表	
法人及董、理、監事印鑑清冊（卡）		法 人 登 記 證 書 正 本	
財 產 清 冊		場 所 使 用 權 源 證 明	
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		委 任 狀	
捐助財產承諾書，捐助人印鑑證明書		民 事 裁 定 正 本 影 本	

銀行存款證明			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	
社員（代表）名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聲請日期)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登記處
公鑒

蓋印信處 (法人圖記) 變更登記應由現任董（理）事半數以上提出聲請並蓋章，並應在此蓋用法人印信(圖記)。。 PS：若為財產總額增加變更、法人主事務所變更登記：得僅由現任董（理）事長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聲請人(法人名稱全銜)： 請填寫法人名稱全銜		
	職別	姓 名	蓋章

代理人姓名

(簽名蓋章)

(非法代)

住所

電話

若有代理人，請記得填寫代理人之姓名、郵件可送達地址、聯絡電話，並加蓋印章或簽名。另應檢附法人授權之委任狀。

說明：

- 一、法人登記種類應載明「設立」「變更」「解散」「清算人任免」「清算人變更」「清算終結」等類別。
- 二、設立登記應由全體董（理）事提出聲請並蓋章，及加蓋法人印信。印信應以主管機關依印信條例製發，或核備之印信為準，其印文應與法人名稱相符。
- 三、變更登記應由現任董（理）事半數以上提出聲請並蓋章，同時加蓋法人印信。
- 四、法人核准設立之文件，係指法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法人籌設及許可董（理）、監事備案之文書。
- 五、董（理）、監事資格證明文件，係指連任及新任董事之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董（理）、監事願任同意書，名冊，印鑑卡，及主管機關核准董（理）、監事備案之文書。
- 六、聲請書上董（理）事之簽名式或印鑑章，應與留存於登記處之簽名式或印鑑章相同。本聲請書各欄，不敷記載時，請黏貼延長之。
- 七、附具文件欄，應於提出之文件名稱空格內打「√」並載明件數。